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1〕47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40号

建议答复的函

刘惠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村（社区）干部后离职后安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区居委会干部的待遇逐年都有提高，鼓舞了社区干部立足社区服务社区的工作干劲，稳定了社区干部队伍。但社区干部离任进入社保后的待遇仍然不高，做好离任后社区干部的生活保障，也是激励社区老干部把职位让出来让年轻干部发挥干事创新的机制。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下面就您所提**“希望政府能够向市人大、省人大反应，让社区离任干部也共享改革发展的红利，加快社区人才队伍的更新换代。”**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

村（社区）干部是党在基层的执政骨干，是党员群众的带头人，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提高社区干部待遇，做好社区干部离职后生活保障对激励社区干部干事创业、吸引优秀人才进入社区工作，建设一支稳定的年轻化、专业化社区干部非常必要。我区历来高度重视社区干部待遇保障问题，**一是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2019年3月，为切实解决好正常离任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工作，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联发了《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给予了符合文件条件的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一定的生活补贴，并建立了自然增长机制。**二是发放任期届满社区干部一次性生活补助。**我区2000年至2016年实行的政策是每一届任期届满后，给予经考核合格的社区离职干部每年一个月任期岗位补贴的一次性生活补助。2021年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结束后，根据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成员因正常原因离职时，可以按其实际工作年限享受一次性补助”，以及《西山区社区干部管理暂行规定》（西办发〔2014〕13号）“第十三条社区干部任期满三年正常离任的，根据任职年限，按照每任职一年补助一个月岗位补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任职当年应领取的岗位补贴计算，费用由区财政承担。”的规定，对任期届满的第六届社区“两委”干部给予了一次性生活补助。**三是为社区干部购买“五险”。**自2013年起，我区已给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购买了“五险”，社区干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后，且购买“五险”达到领取社保条件的人员便进入社保领取养老保险。您所提的建议有一定的代表性，反映了社区干部的心声，对我们的工作具有较好的提醒作用。我局将在目前实施政策的基础上，加强对此问题的调研，结合实际认真分析，积极向上级反映社区干部的诉求。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现有各项城乡社区干部待遇保障政策，同时积极向上级反映代表所提出的情况，如果上级有新的待遇文件出台，我们将严格遵照执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